

# 团 体 标 准

T/CEEAS XXX—2026

## 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成果 评价准则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practical innovation achievements in party building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in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2026 - XX -XX 发布

2026 - XX -XX 实施

中国企业评价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价原则 .....	2
5 评价组织 .....	2
6 成果范围及条件 .....	3
7 评价指标体系 .....	4
8 评价取值规则 .....	5
9 评价程序与结果形成规则 .....	5
10 评价结果应用 .....	7
11 评价管理与监督 .....	7
附录 A（规范性） 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成果评价指标体系表 .....	8
附录 B（规范性） 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成果申报书模板 .....	11
附录 C（资料性） 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成果报告撰写模板 .....	15
附录 D（规范性） 评价专家行为要求 .....	16
参考文献 .....	17

## 前 言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成果评价体系，推动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成果的规范化评价，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唐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共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党校（培训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侯云春、李春伟、边海光、王建、周小钰、杜江波、陈宗法、王继业、刘学海、胡振杰、王伟、梁田、帅丹丹、黄明昌、徐兴全、姚文天、郑琪宁、黄雪松、董明磊、张伟、刘雁平、李钰、王九红、苏力、范睿锋、张力、蔡伟、何雨蒙、赵中玉、邢晨成。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企业评价协会评价工作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2号楼608室，100020）。

# 引 言

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鲜明特征和独特优势，是筑牢职工队伍思想根基、凝聚各方力量、推动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保障。进入新时代，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在实践中不断涌现出新方法、新载体、新模式，亟需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价体系，系统总结、广泛推广优秀实践成果，推动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

当前，对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成果的评价缺乏统一规范、行业通用的团体标准，实践中普遍存在评价维度不统一、评价标尺不清晰、评价程序不规范、评价结果应用不系统等问题，不利于成果的客观衡量、横向比较和有效推广。为填补这一行业空白，为各类企业及第三方机构提供科学、公正、可操作的评价工具和实施指引，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遵循“以评价促建设、以评价促创新”理念，核心目的在于：构建评价标尺，明确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核心维度、关键指标和实施程序。本文件的实施，可为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成果的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提供统一规范的标尺，引导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方向，推动优秀创新成果的交流、转化和推广应用，形成实践创新与标准引领的良性循环。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知识产权。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知识产权的责任。

# 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成果评价准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成果的评价原则、评价组织、成果范围与条件、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取值规则、评价程序与结果形成规则、评价结果应用以及评价管理与监督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等各类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成果的自我评价（含推荐单位对所属单位评价）和第三方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GB/T 20001.8-2023 标准起草规则第8部分：评价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 3.1

#### 企业党建 party building in enterprises

企业党组织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围绕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以及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的实践活动与制度安排。

### 3.2

####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in enterprises

企业党组织遵循《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围绕团结凝聚职工群众、激发企业改革发展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注重与生产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精神培育、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相结合，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帮助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激发职工劳动热情、创新创造潜能，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系统性宣传教育、组织动员等活动。

### 3.3

#### 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成果 innovative practical outcomes in enterprise party building and ideological & political work

企业在新时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中，紧密围绕企业改革发展与生产经营核心任务，通过创新理念、方法、机制、载体、模式等形成的，已落地实施并取得积极成效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系统性实践

方案与工作成果。

### 3.4

#### 评价 evaluation

依据本文件规定的指标体系、取值规则、评价程序，对企业申报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成果在创新性、实践性、效益性、示范性等方面及其证据材料进行核验、评分与综合判断，形成等级结论及相关评价输出的过程。

### 3.5

#### 评价主体 evaluation subject

组织实施对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成果进行评价活动的企业或第三方机构。

### 3.6

#### 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icators

用于衡量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成果各方面特征与价值的可量化、可定性的标准与维度。

## 4 评价原则

### 4.1 依法合规原则

评价过程及参评成果应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企业内部制度，不得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4.2 公开透明原则

在遵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公开评价依据、程序规则、结果公示与异议处理机制等关键信息，保证评价活动可监督、可追溯。

### 4.3 公平公正原则

评价主体应当秉持中立立场、防范利益冲突，按照统一标准尺度公正评价，保障参评对象平等参与、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 5 评价组织

### 5.1 管理机构

企业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应指定责任部门或管理机构，明确工作职责、人员构成，落实工作制度、标准与程序。

责任部门（或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a) 制定并完善评价工作方案、制度、标准、程序。
- b) 负责评价专家库和评价专家组的组建、遴选和管理工作。
- c) 组织成果的申报、受理、规范性审核及评价各阶段的具体实施工作。
- d) 负责处理评价过程中的异议和申诉。
- e) 组织评价结果的公示、发布、归档管理及推广应用。
- f) 对评价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公正开展。

### 5.2 评价专家

5.2.1 建立评价专家库。根据成果申报方向，分专业领域择优选聘专家。评价专家应具备扎实的企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5.2.2 评价主体应对评价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健全专家考评体系，保障评价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与

公信力。

5.2.3 实行随机抽取制度。根据评价工作需要，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初评、复评、终评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组组长从历年评价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专家中遴选。专家专业领域应与成果方向高度匹配，涉及跨领域的成果应补充相应专业专家参与评价。

5.2.4 实行回避制度。与申报单位存在任职、合作、投资、亲属关联等直接利益关系的专家，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成果评价。

5.2.5 实行保密制度。评价专家对评价全过程信息、申报材料及评价意见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严禁泄露涉密及未公开信息。

## 6 成果范围及条件

### 6.1 成果范围

#### 6.1.1 企业党建实践创新成果

聚焦企业党组织自身建设、运行管理和作用发挥的具体事务与实践创新，是党的建设在企业层面的具体化。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党的政治建设实务创新；党的组织工作与党员管理创新；党的宣传与教育工作创新；党的纪律检查与作风建设实务创新；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业务运营融合创新；党务工作的制度化与数字化转型。

#### 6.1.2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成果

聚焦企业党组织对职工群众进行思想引导、价值塑造、精神激励、人文关怀等实践创新，旨在巩固党的群众基础、凝聚发展合力。其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创新；人文关怀与心理疏导体系创新；企业精神培育与企业文化建设创新；思想政治工作载体与方式方法创新。

#### 6.1.3 综合类成果

除上述两类成果外，其他具有党建或思想政治工作属性或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相关联的创新实践，如企业在统筹推进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中形成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以及企业在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宣传、群团、乡村振兴等领域开展的具有鲜明特色和显著价值的探索性实践。

### 6.2 申报主体条件

申报参与成果评价的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正常经营的各类企业。
- b) 申报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未因党建或思想政治工作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 c) 申报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拥有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无知识产权争议。

### 6.3 成果申报基本条件

参评成果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a) 实践属性。成果必须是已经付诸实践的具体工作、项目、机制或模式，而非单纯的理论研究、设想或规划。
- b) 实施周期。成果主要内容和模式应已实施运行并取得初步效果，通常要求自落地实施之日起至申报日止，稳定运行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对于具有重大创新意义和即时显著效益的成果，经管理机构认可，可适当缩短时限要求。
- c) 完整性。成果应具有清晰的问题导向、创新的思路举措、完整的实施过程、典型的案例及翔实的数据支撑以及系统的总结提炼。
- d) 实效性。成果应已产生积极、可辨识的效果，在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企业发展、服务职工群众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或效益，并可通过事实、数据、案例或第三方证明等进行佐证。

e) 合规性。成果的内容和实施过程应符合党内法规制度、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 7 评价指标体系

7.1 评价指标体系旨在系统、全面地衡量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成果的特征与价值。该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评价细则及参考权重构成，遵循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评价主体应依据本文件，结合成果具体特点，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 7.2 分类评价原则

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功能定位与实践特点，本文件实施分类评价、同类对标。

分类依据：主要根据企业所有制性质及党组织功能定位，将申报成果分为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三类。

评价实施：所有参评成果均先实施政治性审查；通过政治性审查后，统一适用本文件通用指标体系（见表 1）开展评价，执行统一的指标权重与打分规则，评价过程中应结合对应企业类型的核心评价要点与评价侧重开展精准评议。评价排序与等级认定按分类开展，保障同类型成果间的横向比较与公平竞争。

### 7.3 指标体系构成

成果评价遵循“政治性一票否决，四维综合评价”原则，政治性审查作为评价首要前置环节，以党内法规制度、党中央关于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最新政策文件要求为依据，重点审查成果是否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通过政治性审查的成果，方可进入创新性、实践性、效益性、示范性四维综合评价环节。通用指标体系框架见表 1。

表 1 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成果通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核心评价要点
创新性 (30%)	1.1 先进程度	在理念、理论或战略层面，相对于普遍实践所展现的突破性、引领性及对未来工作发展的预见性。
	1.2 创新程度	在方法、载体、制度、机制等层面的首创性、系统性或实质性改进程度。
实践性 (30%)	2.1 问题针对性	精准识别并回应本企业、本行业或新时代背景下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关键矛盾、短板或挑战。
	2.2 实践解决程度	成果实施的系统性、过程的规范性、资源的保障度、参与的广泛性以及风险管控的有效性。
效益性 (25%)	3.1 直接效益水平	在政治与思想层面产生的显性效果，如政治生态净化、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提升、主流思想巩固等；在经营发展层面可明确归因的积极影响，如关键任务完成、效率提升、成本节约、安全保障等。
	3.2 间接效益水平	在企业文化、品牌形象、劳动关系、职工发展、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产生的长期、深层次积极影响，对提升企业软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贡献。
示范性 (15%)	4.1 成果成熟度	是否已超越试点或项目阶段，形成相对稳定、可持续、可迭代的制度、流程或模式，其韧性与适应性如何。
	4.2 内部推广价值	在本企业、本系统已被复制、推广，或具备可推广性、可扩展性潜力。

	4.3 外部借鉴价值	核心逻辑、方法、模式，对同行业、同规模或面临类似挑战的企业，乃至对理论发展所具有的普遍启发意义与借鉴可能性。
--	------------	--

## 8 评价取值规则

### 8.1 指标权重

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成果的评价指标共 100 分，一级指标的创新性、实践性、效益性、示范性权重分别为 30%、30%、25%、15%，二级指标权重详见附录 A。

### 8.2 评价权重

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成果实行“一核三评价”：“一核”指规范性审核；“三评价”即专业评价中的初评、复评、终评，权重分别占比 20%、20%、60%。

## 9 评价程序与结果形成规则

### 9.1 成果申报与规范性审核

#### 9.1.1 申报受理

管理机构根据评价工作安排，公开发布评价通知，明确申报时限、申报材料撰写要求及报送方式。申报主体应根据通知要求，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

#### 9.1.2 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至少应包括：

- a) 《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成果申报书》（格式参见附录 B）。
- b) 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参见附录 C），系统阐述成果背景、做法及效果。
- c) 相关证明与支撑材料（如制度文件、活动记录、媒体报道、数据图表、获奖证书、第三方评价或用户反馈等）。

#### 9.1.3 规范性审核

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主要审核：

- a) 申报主体及成果是否符合本文件第 6.2 条、第 6.3 条的要求。
- b)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第 9.1.2 条要求。
- c) 成果是否存在明显的合法合规性风险。

审核结果应明确为“通过审核”或“未通过审核”，并通知申报主体。对于材料不完整的成果，可限期要求一次性补充完善。

### 9.2 专业评价

#### 9.2.1 初评

管理机构从专家库中抽取初评专家。初评专家依据本文件第 7 章的规定和指标体系，对申报材料进行独立审阅和初评，推荐出进入下一阶段评价的候选成果。

#### 9.2.2 复评

管理机构从专家库中抽取复评专家。复评专家采取评价会议等形式对通过初评的成果进行评价，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对成果进行评分并形成复评意见，推荐出进入下一阶段评价的候选成果。

### 9.2.3 终评

管理机构从专家库中抽取终评专家。终评要求申报单位进行成果发布陈述和答辩，进一步阐述成果细节、回答专家质询。终评专家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对成果进行评分并形成终评意见。

## 9.3 结果形成

### 9.3.1 计算公式

评价得分计算公式：

$$S = \sum_{i=1}^3 A_i \left( \sum_{j=1}^{n_i} \frac{d_{ij}}{n_i} \right)$$

公式中：

$S$ ——评价得分；

$A_i$ ——评价权重系数（ $A_1$ 为初评系数，取值0.2； $A_2$ 为复评系数，取值0.2； $A_3$ 为终评系数，取值0.6）；

$i$ ——评价序次，取值为1.2.3，对应为初评、复评、终评；

$j$ ——第 $j$ 位专家；

$d_{ij}$ ——第 $i$ 轮的第 $j$ 位专家评价分值；

$n_i$ ——第 $i$ 轮的专家人数。

9.3.2 根据规定的评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依据综合得分，初步确定每项成果的建议等级。基于综合得分 $S$ ，可对成果划分以下等级，作为综合评价的参考：

——一等： $90 \leq S \leq 100$ 。在全部维度均表现突出，具有重大创新价值和标杆意义。

——二等： $80 \leq S < 90$ 。在多个维度表现优秀，创新性和实效性显著。

——三等： $70 \leq S < 80$ 。整体达到良好水平，具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性和较好的实践效果。

——无评级： $S < 70$ 。未满足创新实践要求。

## 9.4 公示与异议处理

### 9.4.1 结果公示

评价结果由管理机构通过官方网站或指定媒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成果名称、申报单位、评价等级等。

### 9.4.2 异议提出与受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公示期内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管理机构提出，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匿名或超过公示期的异议不予受理。

### 9.4.3 异议调查与处理

9.4.3.1 管理机构在受理异议后，应成立调查组或委托原评价专家组对异议内容进行核查。

9.4.3.2 调查应客观公正，必要时可听取异议方和被异议方的陈述。

9.4.3.3 根据核查结果，管理机构形成处理意见：

a) 异议不成立的，予以驳回并说明理由。

b) 异议成立且对评价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应重新组织评议或调整评价结果。

9.4.3.4 异议处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异议方及相关申报单位。

### 9.4.4 结果发布

公示及异议处理程序全部完成后，由管理机构正式发布最终评价结果，并可根据需要颁发相应等级

的证书或文件。

## 10 评价结果应用

### 10.1 表彰激励与绩效关联

10.1.1 企业可对优秀成果及其主要完成单位、团队或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并可视情况颁发证书、奖牌等。

10.1.2 鼓励企业将内部成果的评价等级与党组织的评优评先、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职称评定、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适度关联，建立有效的正向激励机制。

### 10.2 成果推广与交流

10.2.1 管理机构和企业应建立优秀成果库，对具有显著示范价值的成果进行汇编和宣传推介。

10.2.2 通过组织经验交流会、现场会、案例发布、媒体宣传、纳入内部培训教材等多种形式，促进优秀成果在更广范围内的学习、借鉴与应用。

10.2.3 支持将优秀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资源。鼓励将成果的核心经验、典型做法系统开发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案例、党性教育素材或相关专业课程内容，推动创新实践反哺人才培养。

10.2.4 鼓励开展理论提炼与深化研究。支持并推动优秀成果完成单位与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对实践创新进行理论总结、模式提炼和学术研究，共同撰写学术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促进实践创新向理论创新转化，丰富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宝库。

10.2.5 鼓励和支持优秀成果向行业标准、工作规范、管理制度转化，推动实践创新经验固化为长效机制。

## 11 评价管理与监督

11.1 评价管理机构应对成果评价活动的各环节实施有效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专家的遴选与履职、评价程序的执行、评分与评议的客观性、异议处理以及保密纪律的遵守情况。

11.2 评价活动应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上级党组织、申报单位、媒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11.3 评价专家应严格遵守附录D《评价专家行为要求》及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中立。

11.4 经查证属实的违反本文件的行为，管理机构应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方（申报单位、评价专家、工作人员等）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

a) 对申报单位：警告、通报批评、取消本次参赛资格、撤销已获得的评价等级及荣誉、记入诚信档案、一定期限内禁止再次申报。

b) 对评价专家及工作人员：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价或工作资格、从专家库中除名；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其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处理。

c) 对涉事成果：已发布评价结果的，予以公告撤销。

**附录 A**  
**(规范性)**  
**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成果评价指标体系表**

申报成果按照表 A.1 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成果指标体系框架给定规则进行量化打分。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参考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参考权重	评分细则	考评方法	分值
创新性	30%	1.1 先进程度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10分（优秀）：成果在理念、理论或工作思路形成较明确的新认识、新提法或新框架，能够较好回应新时代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要求，相对于普遍实践具有突破性、引领性，形成较完整的成果总结或理论概括，对同类工作具有较明确的指导意义。</li> <li>■ 5~7分（良好）：成果在理念、思路或工作定位上有一定新意，对既有做法形成了较明显优化，具有一定启发和借鉴价值，但理论概括或系统性仍不够充分。</li> <li>■ 0~4分（一般）：成果主要是在既有做法基础上的局部调整或经验归纳，理念和思路层面的新意不明显，对同类工作的指导意义有限。</li> </ul>	查阅相关证明与支撑材料等	
		1.2 创新程度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6~20分（优秀）：成果在方法、载体、制度或运行机制等方面形成较明确的创新做法，能够针对长期存在的难点问题提出新的解决路径，并形成较完整的实施经验、操作办法或制度安排；有较充分的实施材料和案例支撑。</li> <li>■ 10~15分（良好）：成果在方法、载体或机制方面形成一定创新，对原有工作方式有较明显改进，能够解决部分实际问题，但创新的系统性或应用深度仍有提升空间。</li> <li>■ 0~9分（一般）：成果创新点不够突出，主要为常规工作方式的优化调整，未形成较稳定的新方法、新机制或新载体，创新对实际工作改进效果一般。</li> </ul>	查阅相关证明与支撑材料等	
实践性	30%	2.1 问题针对性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10分（优秀）：能够较准确识别本企业、本行业或新时代背景下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关键问题、薄弱环节或现实挑战，问题界定清晰，原因分析较深入，提出的措施与问题具有较高匹配性。</li> <li>■ 5~7分（良好）：能够识别出主要问题并提出相应措施，但问题分析的深度、覆盖面或措施针对性仍有不足。</li> <li>■ 0~4分（一般）：问题识别较为泛化，未能紧扣企业或行业实际，或者措施与问题的关联度不高。</li> </ul>	查阅相关证明与支撑材料等，可补充现场核查、座谈访谈、随机抽查等考评方法	

		2.2 实践解决程度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6~20分（优秀）：成果实施路径较清晰，组织推动较有力，过程管理较规范，资源保障较充分，参与范围较广，能够形成“实施—反馈—优化”的工作闭环，并取得较明确的落地效果。</li> <li>■ 10~15分（良好）：成果实施路径基本明确，执行过程较为规范，具备一定组织推动和资源保障，形成了一定落地效果，但闭环管理、持续优化或实施深度仍有提升空间。</li> <li>■ 0~9分（一般）：成果实施安排较为零散，组织推动、资源保障或过程管理较弱，落地效果不明显，未形成较完整的工作闭环。</li> </ul>	查阅相关证明与支撑材料等，可补充现场核查、座谈访谈、随机抽查等考评方法	
效益性	25%	3.1 直接效益水平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15分（优秀）：成果在政治生态、队伍凝聚力、思想认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对经营发展具有可量化、可归因的积极影响（如效率提升、成本节约、安全保障等），证据充分。</li> <li>■ 6~10分（良好）：成果在政治生态、队伍凝聚力、思想认同等方面有一定积极效果或对经营发展也有一定积极影响，但证据的充分性或影响的显著性有待提升。</li> <li>■ 0~5分（一般）：成果在政治生态、队伍凝聚力、思想认同等方面或在经营发展中效益不明显，缺乏客观证据支撑，或影响较为局限，未能体现对核心工作的促进作用。</li> </ul>	查阅相关证明与支撑材料等	
		3.2 间接效益水平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10分（优秀）：成果在企业文化、品牌形象、职工发展、社会责任等方面产生显著且可持续的积极影响，对软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作用明显。</li> <li>■ 4~7分（良好）：成果在企业文化、品牌形象、职工发展、社会责任等方面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整体效益尚未充分显现，或长期效应有待观察。</li> <li>■ 0~3分（一般）：成果在企业文化、品牌形象、职工发展、社会责任等方面效益不明显，或影响较为短期、局限，未形成深层次的积极改变。</li> </ul>	查阅相关证明与支撑材料等	
示范性	15%	4.1 成果成熟度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5分（优秀）：成果已形成较稳定的制度、流程、机制或工作模式，经过一定时期实践检验，具有较好的持续性和适应性。</li> <li>■ 2~3分（良好）：成果已初步形成制度或模式，并取得一定实践效果，但稳定性、持续性或适应性仍有待进一步验证。</li> <li>■ 0~1分（一般）：成果仍主要处于试点、探索或项目化阶段，尚未形成较稳定的长效机制。</li> </ul>	查阅相关证明与支撑材料等	
		4.2 内部推广价值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5分（优秀）：成果已在本企业、本系统内形成复制推广，且有较明确的推广对象、推广路径和应用成效；或者已具备较成熟的内部推广条件。</li> <li>■ 2~3分（良好）：成果具备一定内部推广价值，已在局部范围试行或有较明确的推广设想，但复制范围和实际成效仍有限。</li> <li>■ 0~1分（一般）：成果主要适用于特定单位、特定场景，内部推广条件较强，推广路径不清。</li> </ul>	查阅相关证明与支撑材料等	

		4.3 外部借鉴价值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5分（优秀）：成果在方法逻辑、实施路径或制度安排上具有较强的普适性，对同类企业或相关领域工作、理论发展具有较明确的参考借鉴价值。</li> <li>■ 2~3分（良好）：成果对部分类型企业或特定问题具有一定启发和借鉴意义，但适用范围相对有限。</li> <li>■ 0~1分（一般）：成果主要针对本单位特定问题形成，外部借鉴价值有限。</li> </ul>	查阅相关证明与支撑材料等	
--	--	------------	----	---	--------------	--

附录 B  
(规范性)  
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成果申报书模板

表 B.1 申报书封面

# 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创新 成果申报书

成果名称：\_\_\_\_\_

申报企业（全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报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成果主要 创造人(限 2位以内)			
成果参与 创造人(限 4位以内)			
本成果何时经过何单 位、何种鉴定(附鉴定或 评价意见)			

本成果推广应用情况及未来推广计划				
申报企业类型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总数		上年度营业收入		
企业通讯地址及邮编				
申报企业网址				
企业负责人	姓 名	职务（部门）	电 话	手 机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子信箱				
推荐单位 意 见	推荐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职务：			
推荐单位地址及邮编				
推荐单位联系人	姓 名	职务（部门）	电 话	邮 箱

注：1.申报书以扫描件提交，若项目概要内容较多，可另页纸填写，须加盖单位公章；2.推荐单位盖章可使用单位公章或归口管理部门印章。



**附录 D**  
**(规范性)**  
**评价专家行为要求**

**D.1 主动回避**

评价专家在以下情形时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得参与相关成果的评价工作：

- a) 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该成果有直接贡献的人。
- b) 与申报成果单位存在现任职务。
- c) 与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存在直系亲属或师生等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情形。

**D.2 过程规范**

a) 应全面、细致、认真地审阅全部申报材料，准确把握成果的核心内容、创新点、实施效果及证明材料之间的逻辑关系。

b) 提前熟悉评价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评价，确保评分有据、意见具体，避免主观随意性。现场问辩应围绕成果实质，态度严谨，提问客观，不得提出与评价无关的要求。

**D.3 保密义务**

a) 专家对评价过程中知悉的评价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及讨论细节、成果中涉及的未公开技术细节、管理方法、核心数据及商业信息、争议情况及未公示的评价结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b) 专家不得复制、留存、向他人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评价工作无关的保密信息。

**D.4 廉洁自律**

a) 专家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申报单位或个人索取或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等财物。

b) 专家不得接受申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得接受其提供的与评价工作无关的交通、通讯、办公等便利。

c) 专家不得利用评价工作中知悉的信息、身份或影响力，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d) 专家不得向申报单位作出与评价结果有关的口头或书面承诺。

专家在发现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时，应立即向评价组织机构报告，并采取回避或其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不得隐瞒。

##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 [2]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 [3]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 [4]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 [5] 《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 [6]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 [7]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 [8]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 [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
  -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12]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 [13] ISO 56000《创新管理基础和术语》
-